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,会议定于2025年 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监事5人,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5人。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 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 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同日的《中 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